

进口乐器配件采购合同

签约地：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甲方：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乙方：杭州博恒乐器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编号为：2024（JKJ）228-2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货物：

进口乐器配件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	规格型号
1	小提琴弦	10	1750	17500	Thomastik	TI100
2	小提琴弦	40	1400	56000	Thomastik	PI100
3	小提琴弦	60	1280	76800	Thomastik	AL100
4	中提琴弦	45	1320	59400	Pirastro	绿美人
5	大提琴弦	45	1340	60300	Thomastik	SPIROCORE
6	低音提琴	15	3100	46500	Pirastro	红条
7	定音鼓鼓槌	1	1000	1000	Playwood	TF-12
8	定音鼓鼓槌	2	1000	2000	Playwood	TF-13
9	定音鼓鼓槌	1	1000	1000	Playwood	TF-21
10	定音鼓鼓槌	1	1000	1000	Playwood	TF-22
11	定音鼓鼓槌	2	1000	2000	Playwood	TF-24

12	定音鼓鼓槌	1	800	800	Adams	TR1
13	定音鼓鼓槌	1	800	800	Adams	TR3
14	吊镲锤	2	1300	2600	Adams	M16
15	大鼓锤	2	1200	2400	Adams	BD2
16	大锣锤	1	1200	1200	Adams	BD0
17	木琴锤	2	1100	2200	Adams	XB5
18	小钢片琴琴锤	2	1100	2200	Adams	XB4
19	双簧管哨片	50	300	15000	专业级	手工
20	英国管哨片	50	400	20000	专业级	手工
21	大管哨片	50	336	16800	专业级	手工
22	单簧管哨片	50	250	12500	Vandoren	V12 系列三号 半
23	小提琴松香	30	250	7500	Pirastro	9011
24	中提琴松香	30	250	7500	Pirastro	9012
25	大提琴松香	30	250	7500	Pirastro	9006
26	低音提琴松香	30	250	7500	Pirastro	9008
27	竖琴琴弦	2	9500	19000	Bow Brand	尼龙
合计(元)		(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圆整				
		(小写) 449000 元				

2. 合同价格及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449000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

3. 货物运输、安装、验收和培训

3.1 乙方负责选择适合货物性质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货物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最终由甲方货物使用科室与货物科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3.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并在包装及外观完好的情况下收货，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外观破损等问题，乙方应在2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乙方所售货物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货物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验收。进口货物需由乙方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4 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后，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货物、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4. 付款方式

4.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货款 39.90 万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尾款 5.00 万元

4.2 当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成就之后或同时，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原件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4.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博恒乐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帐 号：3301 0401 6001 4161 601
税 号：91330103MA2GY8U11W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 2 楼 2948 室
电 话：17317556020

5. 质保期、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本合同内乙方提供货物质保期为 4 年
- 5.2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厂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为最新版本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货物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5.3 乙方对所售 所有产品 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质保期外，免费维修，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
- 5.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或规格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货物为全新货物，如甲方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货物，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拥有不限时限的追索权。
- 5.5 当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或于本合同规格不符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予以解决。超过 48 小时 未能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如乙方未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利在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损失费。
- 5.6 报修响应时间 0.5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乙方 24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目中的机械货物。乙方

逾期维修，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将质保金补足。

6. 违约条款

6.1 如经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6.1.1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

6.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延期一日扣除延期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6.3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售后维保商（或厂家）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维保费用后，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6.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等服务时，应当确保不会影响甲方其他系统、货物的正常运行，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系统、软件、货物无法运营或发生断电、断网等情形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做、更换、重新调试的相关费用，财产和权益的直接减少，财产权益应当增加而未能增加的部分，数据丢失重新补录的时间和人力损失，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6.5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货物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6.6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6.7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进行审核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9. 其他

9.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货物配置清单、货物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货物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